

漁農自然護理署重組方案對業界的影響 黃容根議員

政府另行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掌管食物安全，是改變了中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掌管的原定計劃，後者更由此原因而被肢解成三部份，分別併入食檢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將來合稱漁農環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我們漁農界感到十分詫異。

漁農界普遍認為，這樣的安排，不但止不能收到搞好食物安全的預期效果，而且會將業界置於對立而非支援的工作對象，從而產生下列惡劣影響：

欠缺食品安全的整體性

眾所周知，想搞好食物安全，一定要把環環相扣的生產、運輸、批發、零售，甚至廚房多個環節看作一個整體來考慮，政府應通過重組，把現在不合理地分佈在不同部門的相關環節整合到一個部門之下，減少部門之間的架床疊屋，使不同領域的專家共事於同一部門，以產生工作上協同效應。只有這樣，政府才能有效地採取預防勝於治療的策略，強調與業界合作而排對抗，並把守從生產到批銷的每一個環節，以達到保障市民健康的目的。這亦是國際上處理食品安全的趨勢。而目前的重組安排與上述的方向明顯是背道而馳。

欠明確分工

政府這樣安排，背後的理念是將對漁場農場的「監管」和「支援」兩個職能分拆。但未能看到他們現時的工作亦與食品安全息息相關，例如在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減少禽流感發生的風險，蔬菜統營處亦設有先進儀器以測檢農藥殘餘，難道本地農業的長遠發展不應以保障香港市民的食品安全為大前題？

欠缺靈活性

把漁護署對漁場農場的「監管」和「支援」兩個職能分拆之後，資源運用一定不如合在一起時靈活，對業界支援的力度將會被削弱。舉一簡單例子，將來當漁農環衛署需要向漁場農場推廣一項新技術需要人手時，食檢署的員工不會輕易地調過來幫忙，而負責環衛工作的本部門員工又幫不上忙，漁民農民只能慢慢等。在資金的分配上，現時漁護署署長可以依照實際需要把同一部門的部分資金調撥到相關的組別，以加強對業界的技術支援方面的工作。但分拆之後，由於環衛工作的性質與漁農業毫不相干，資源的調配將會困難得多。

令業界無所適從

政府重組部門後，應該循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指標去做，不應形成「政出多門」，令業界無所適從的情況。例如：申請農場牌照要到食檢署，而申請農業貸款或恩恤賠償則要到漁農環衛署。查詢能否使用某些農藥或其他藥物，要致電食檢署，但如何將這些藥物使用得當，有效地解決病蟲害問題，則要請教漁農環衛署。如果將來實施這一重組安排，漁民農民一定會為此而傷透腦筋。

業界的建議

政府應採納「從農場到餐桌」的整體策略進行重組工作，保留漁護署，並在漁護署之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把現時分佈在不同政府部門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職能集中起來統一指揮，並加強對漁場農場的源頭管理和技術支援。特別是署長及以下各個專業職能單位，必須由內行的漁農業專家、動植物學家、獸醫師或食物學家擔任主管，這樣做方可建立一個有效而科學的管理架構，並可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這樣做對我們業界影響最少，對市民的食物安全保障最大。在國際上，不少國家例如美國及紐西蘭亦將「食物安全中心」或有關工作交由掌管農業的部門負責，而這些農業部門都由內行的專家掌管，因他們最熟識源頭管理。

漁農自然護理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 建議架構圖

